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鵬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偽造「台北士林檢察署」公印文共參拾枚均沒收。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廠牌：IPHONE7，型號：A1779），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 犯罪事實：

1、第2頁第1行：（丙○○參與犯罪組織罪，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判決，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1號審理中）。丙○○負責依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公文書，並至指定地點，佯裝司法人員將偽造公文書交予被害人後並收取詐欺贓款，即俗稱「面交車手」之職。

- 01 2、第2頁第12至13行：丙○○與丁○○、甲○○、通訊軟體T
02 elegram暱稱「辛普森」、「倉鼠」、「特斯拉」、「陳
03 小刀」、「周星星」、「陳哲凱」、「曾信閔」、「壞
04 壞」、「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洪ㄟ」、少年林0廷、少年王0
05 賢、少年涂0承、陳0文、葉0杰（前開少年分別經臺灣嘉
06 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諭知交付保護管束、臺灣基隆地
07 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126號裁定令入感化教
08 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之成年人員
09 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10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掩飾、
11 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負責依指示
12 持其所列印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
13 之車手工作。
- 14 3、第2頁第14行有關「111年11月12日」之記載，更正為「11
15 0年11月12日」。
- 16 4、第2頁第25行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物科偵查卷宗」之記載，分
18 別更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臺灣士
19 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封面等偽造公文書。
- 20 5、第2頁第26至27行：足生損害於乙○○、法務部，及臺灣
21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職務執行之公信力。
- 22 6、第2頁第28至29行：丙○○取得乙○○交付款項後，即依
23 暱稱「辛普森」指示，至指定轉交詐欺贓款地點，即桃園
24 市區內餐廳、停車場或桃園市南崁區某處宮廟後方等處，
25 將所收取詐欺贓款轉交指定之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6 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自收水
27 處，收受當日收取、轉交詐欺款項金額之1%計算之報
28 酬。
- 29 7、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7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
30 押處分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物科偵查卷
31 宗」之記載，更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

01 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

02 (二) 證據名稱：

- 03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之自白（本院卷第174、1
04 82頁）。
- 05 2、證人即共犯少年林0廷、涂0承、王0賢於警詢之陳述（第1
06 457號偵查卷第277至286、295至305、313至321頁）。
- 07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現場勘查照片（第1457號偵查卷第61至63、65、111至12
09 3、141至145頁）。
- 10 4、扣案被告所留計程車上之I PHONE7（型號A1779、黑色）
11 行動電話、及該電話通訊軟體翻拍照片（第1457號偵查卷
12 第137頁）。
- 13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14 （第129號偵查卷第459至462頁，本院卷第73頁）。

15 二、論罪：

16 (一) 法律適用之說明：

- 17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18 公布修正，於同年6月2日生效，此次修正新增該條第1項
19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0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款等規定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3人以
22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
23 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4 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 25 2、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
26 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
27 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
28 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
29 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
30 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
31 公文書。又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稱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

01 印信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
02 務員之資格，即俗稱之大印及小官章而言。至於其形式凡
03 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
04 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
05 之。本件被告依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至便利商店所列印
06 出交給告訴人乙○○而行使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
07 押處份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
08 宗」等公文書上，記載「法務部行政執行」、「臺灣士林
09 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等司法機關，並蓋有外觀顯示公
10 署所用印信之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之印文，已足表示
11 公務機關主體之同一性，而為公印文，文書內容則與告訴
12 人乙○○受詐騙之刑案偵辦等公務有關，自有表彰該公署
13 及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是縱令該等文書、公印文
14 實非該公署及公務員本於職務所製作、蓋用，惟已足使一
15 般人無法辨識而信以為真，足以生損害於其上之名義機關
16 及公務員製作公文之正確性、公信力，故該等文書、公印
17 文各屬偽造之公文書、公印文。

18 3、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
19 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
20 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
22 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
23 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查本件係於告訴人乙○○受詐
25 欺後提領款項交與詐欺集團派至佯裝為公務員之面交車手
26 即被告後，被告即依暱稱「辛普森」之指示攜至桃園區所
27 指定餐廳、停車場或南崁區某處宮廟後方等隱密處轉交予
28 指定之人收受，以此迂迴、轉交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
2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目的係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
30 關難以追查金流，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31 所在，則此部分所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1 洗錢罪之規定相符。

02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
03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冒用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有關被告所犯法條欄雖
06 未記載被告本件犯行構成刑法第211條、第216條行使偽造
07 公文書罪，惟於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丙○○依指示為收
08 取詐欺款項，受指派至乙○○住處附近便利商店列印相應
09 日期並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
10 押處份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
11 宗」封面等偽造公文書後，持之交予乙○○而行使等事
12 實，足認已就被告犯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業經起訴，僅
13 漏載相關法律規定，並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規定（本院卷
14 第174、177頁），應併予審理。

15 （二）吸收關係：

16 被告參與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台北士林地檢署」公印文
17 之行為，為偽造「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等公文書之
19 部分行為；而被告丙○○列印偽造公文書進而持以交予告
20 訴人乙○○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三）共同正犯：

23 按以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2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5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
26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參與其中；再
27 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
28 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
29 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
30 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
31 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0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
02 犯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
03 第2946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參與本件
04 詐欺集團，與其指示其收取、轉交詐欺款之上手成員即暱
05 稱「辛普森」、收取被告丙○○轉交詐欺贓款之人，及其
06 他一同參與本件犯行之共犯丁○○、甲○○、暱稱「特斯
07 拉」、「倉鼠」、「陳小刀」、「洪ㄟ」、少年林O廷、
08 王O賢、涂O承等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09 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
10 詐欺、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罪之結果，依上開說
11 明，被告丙○○應就所參與本件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
12 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 接續犯：

14 被告共犯本件詐欺犯行共同多次詐騙乙○○交出款項，接
15 續以電話聯繫，並由被告出面交付偽造公文書方式行騙，
16 雖有不同階段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
17 為，其行為時間密切關連，各階段行為乃包括在同次詐騙
18 目的內，犯罪目的單一，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常
19 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0 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21 續犯。

22 (五) 想像競合犯：

23 本件犯行係由詐欺集團負責施詐者先行冒用政府機關、公
24 務員名義詐欺告訴人，被告丙○○依「辛普森」指示列印
25 並持偽造公文書，並冒用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
26 款，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轉交詐欺贓款予上手成員等行
27 為，其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各該犯行過程以觀，此
28 等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均係分別在同一
29 犯罪目的、預定計畫下所為各階段行為，被告丙○○就本
30 件犯行所為，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均
3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冒

01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04 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07 查本件詐欺集團對被害人乙○○詐騙過程中，雖有少年林
08 0廷、王0賢、涂0承等人參與，擔任持偽造公文書向乙○
09 ○收取詐欺款轉交上手之車手，而共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加重詐欺、洗錢罪等犯行，業如前述，惟卷內並無證
11 據證明被告知悉本件犯行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共犯本
12 件犯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14 2、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第16條規定經修正，於11
16 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
1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二條之
1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
19 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
21 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
22 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
24 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
25 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
26 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
27 第2項，將修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納入規範，
28 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
29 杜爭議。故修正後新法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
30 條之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
31 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舊法僅須於偵查

01 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並按想
03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5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06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
07 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
08 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09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
10 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1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12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13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1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
17 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
19 序、審判期日均自白犯行（第129號偵查卷第28至31
20 頁，本院卷第174、182頁），即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
21 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
22 重之加重欺取財罪論處，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
23 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為審酌，附此說明。

24 三、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6 途徑賺取所需金錢，竟貪圖不法高額報酬，參與本件詐欺集
27 團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方式對告
28 訴人施以詐術，嚴重傷害人民對公署、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職
29 務執行之信賴，致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甚鉅，所為嚴重破壞
30 社會秩序，實不足取，且被告前於106年間曾因犯有相似冒
31 用公務員名義之詐欺取財犯行，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現於

01 假釋中仍又再犯本件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按，不應再輕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洗錢犯行
03 部分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相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
05 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

09 (一) 偽造印章、印文沒收部分：

- 10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12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
13 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
14 219條予以沒收外，依（修正前）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
15 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16 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
- 17 2、查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行使上述偽造「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
18 押處份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
19 宗」共30紙及信封袋等，均因由被告及相關共犯交予告訴
20 人乙○○，已非被告及本件詐欺犯行共犯所有，故均不予
21 諭知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台北士林地檢署」之公印文共
22 30枚，屬偽造公印文，故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均應依上
23 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查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型號：A1779、黑色），為被
26 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使用，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第129
27 號偵查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
28 收。

29 (三) 按犯罪所得：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本件犯行，其
02 報酬以當日收取、轉交款項之1%計算之金額，並於轉交
03 上手時收取等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第129號偵查卷第2
04 9頁），足認被告於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是其犯罪所得
05 為新臺幣（下同）3萬1500元（計算式：315萬×1%=3萬1
06 500元），因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至於被告所收取其他詐欺贓款部分，均依暱稱「辛普森」
09 指示攜至指定地點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則此部分洗
10 錢犯行款項，顯非被告所有，亦非被告實際上得以管理、
11 掌控之款項，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志忠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之刑。

01 刑法第211條：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

19 被 告 丁○○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嘉義縣○○鄉○○○00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2 行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26 園市○○區○○○○○○

27 ○居○○市○○區○○路000巷00弄

28 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2 0 0號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前不詳時間尋網路求職廣
09 告、丙○○於同年9至10月間經不詳牽線人「辛普森」介
10 紹、甲○○則於同年12月17日以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
11 軟體Telegram暱稱「特斯拉」、「倉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成員共同組織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13 段，分工眾多小組階段完成犯罪，利用諸多他人名下帳戶
14 (人頭帳戶)層層轉帳詐欺贓款，布置多重資金斷點強化縱
15 深，迫使刑事偵查資源難以為繼而脫免刑責，具有持續性、
16 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

17 (一)丁○○、丙○○分別有以下加入詐欺集團刑案紀錄：

18 1、丁○○於民國108年間，因假冒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之
19 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嗣與另犯
20 8次同類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110年9月5
21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22 2、丙○○於106年間因參與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之詐欺集
23 團2次犯罪，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確定；嗣與
24 另犯3次同類案件、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定應執行有期
25 徒刑6年確定，於110年9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
26 監，旋又犯詐欺案件致撤銷假釋。(未構成累犯)

27 (三)彼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8 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工完成以下詐欺犯罪行為：

29 1、由集團內擔任機房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起以「假檢
30 警詐騙」話術，先後冒充全民健康保險署人員、臺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刑警「王文雄」、主任檢察官「林鴻圖」等名義致電

01 耆壽長者乙○○，忽悠涉嫌刑案，套出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
02 餘額，要求提出款項辦理法院公證以示清白云云，使乙○○
03 誤信為真，並依指示依附表所示取款時間、地點、金額(單
04 位為新臺幣，下同)，提領銀行存款以待交付來人。

05 2、待確認乙○○入彀，即由丁○○、丙○○、甲○○奉命為集
06 團收取詐欺款項(即取款車手)，受指派先至乙○○住處附近
07 尋連鎖便利商店列印出相應日期且鈐印「台北士林地檢署」
08 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
09 院檢察署證物科偵查卷宗」封面等偽造公文書，持以造訪乙
10 ○○時交付而行使，以資取信收款而去，足生損害於乙○○
11 且嚴重抹黑警察、司法機關廉潔公正形象。

12 3、待確認得手後，即由丁○○、丙○○、甲○○再依指示層轉
13 上手，藉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4 去向。迨乙○○驚覺受騙報警處理，並提供前述偽造公文書
15 扣案，始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偵訊時自白。	坦承犯行。
2	被告丙○○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犯行。
3	被告甲○○於偵訊時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與己無關云云。
4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偵訊時指證。 2、其受騙報案紀錄。	佐證被害人受詐欺集團矇騙，遂依指示提領銀行存款，由被告3人受命前來取款，並面交偽造公文書。
5	被害人申設之以下商業銀行存摺明細影本： 1、第一銀行松江分行	

01

	2、元大銀行承德分行 3、永豐銀行重慶北路分行。	
5	被害人住處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6	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周建龍於警詢時陳述。	佐證被告丙○○有於110年12月24日搭車尋被害人取款。
7	扣案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物科偵查卷宗」封面共計30張、白色信封袋12個、黃色信封袋3個等物。	經被害人證述偽造公文書均由來人親手面交、110年12月17日偽造公文檢出被告甲○○指紋，足徵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17日刑紋字第1108047639號指紋鑑定書。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1月18日回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	
10	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丁○○所涉詐欺刑案紀錄。	1、佐證被告丁○○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2、佐證被告丁○○犯同一罪質之詐欺等案件，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

02

二、核被告丁○○、丙○○、甲○○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其：

03

(一)與所屬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分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物科偵查卷宗」封

05

01 面、並偽造鈐印「台北士林地檢署」公印及公印文之行為，
02 俱屬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
03 使，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

05 (三)與該集團係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手法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
06 兩者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既遂罪及行使偽
08 造公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論
10 處。

11 (四)被告丁○○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2 紀錄表在卷可徵，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3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15 (五)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其中偽造之「台北士林地檢
16 署」公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

17 (六)被告3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
19 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游忠霖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黃美霽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取款地點	受騙/取款金額	取款時間	取款車手
1	乙○○	假檢警詐 騙取款	乙○○住 處(詳卷)	53萬元	110年11月19日 09時30分許	丁○○
2				54萬元	110年12月08日 09時30分許	丙○○
3				27萬元	110年12月10日 09時30分許	
4				36萬元	110年12月13日 09時30分許	
5				44萬元	110年12月15日 09時30分許	
6				66萬元	110年12月20日 10時30分許	
7				44萬元	110年12月22日 10時30分許	
8				44萬元	110年12月24日	

(續上頁)

01

					10時30分許	
9				44萬元	110年12月17日 09時許	甲○○